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月4日

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8260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建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年05月08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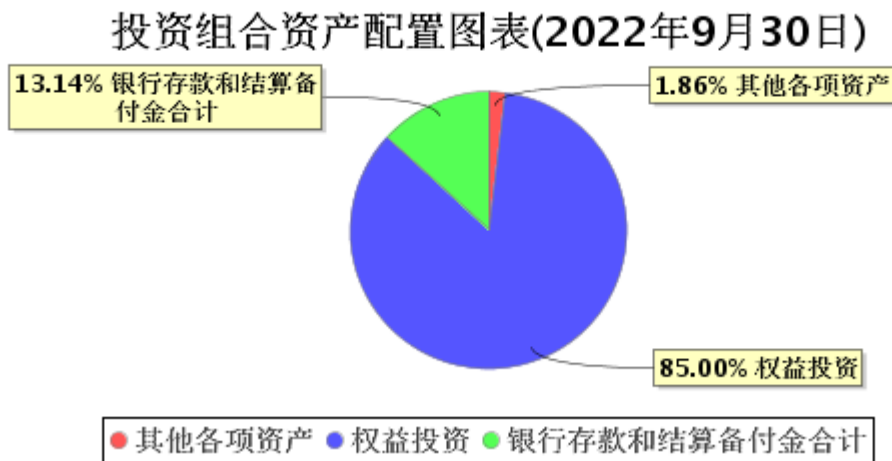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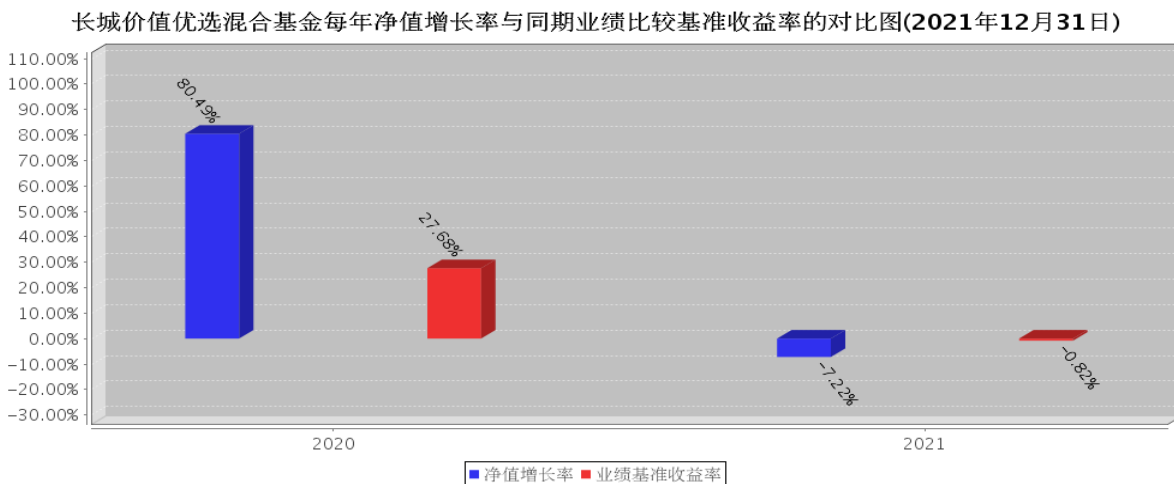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关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组合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健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筛选那些业绩能够持续增长的公司，通过公司持续的内生增长给基金带来投资收益；另外受投资者情绪、风险偏好等非理性因素影响，导致优质公司的股价遭

	<p>到错杀，当市场回归常态时，优质公司的价值就会凸显，股价也自然会迎来修复。因此本基金主要通过积极主动的研究，发现那些基本面优良的公司，以好的价格买好公司，并优选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收益。基于公司跟踪研究体系，本基金同时关注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市场优质标的的投资机会：1) 行业研究员重点覆盖的行业中，精选港股通中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公司；2) 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3) 港股通综合指数成分股中，筛选市值权重较高的公司进行配置。</p>
业绩比较基准	$70\% \times \text{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 20\%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1.0%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5%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3%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2%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1%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	场外份额
	7天≤N<30天	0.75%	场外份额
	30天≤N<184天	0.5%	场外份额
	184天≤N<365天	0.25%	场外份额
	N≥365天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因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市场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性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购买力风险;(6)证券发行人经

营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特有风险：（1）资产配置风险；（2）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3）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5、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